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23〕68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市双流区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 天气雷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成都市双流区气象局：

你单位报送的《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3〕5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老籍黄路气象局炮台院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气象雷达站，占地面积约 201.5m²，依托利用一座现有的气象铁塔及其附属用房安装一套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该雷达系统工作频率 9300MHz~9500MHz，峰值功率 420W，最大占空比 0.21，最大平均功率 89.96W，天线尺寸 1.2m×0.60m，最大增益 37.56dB，发射系统损耗 1.42dB，脉冲宽度 20/30/40/60 μs，脉冲重复频率 3333/7140/5000/2500Hz，水平波束宽度为 3.52°，垂直

波束宽度为 1.71° ，最小仰角 0.855° ，天线安装在塔楼顶部平台，天线边缘距地面高度 31.4m（海拔高度 489.4m）。本项目总投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的内容、地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地点、产污情况与报告书不符，须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塔台高度、设置雷达天线，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功率密度平均值和瞬时峰值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报告书中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电磁环境影响控制区，在电磁

环境影响控制区范围内不得有住宅、学校、医院、幼儿园、办公楼、工矿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同时应在电磁环境影响控制区边界设置电磁辐射警示告示牌。建设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和评价结论送当地规划等有关部门，确保项目周边新建建筑的环境电磁辐射满足有关标准限值。

（五）加强厂界管理，设置 24h 监控系统和值班人员，防止人员误入。对于站区天线下方工作人员长期居留场所，应根据条件设置必要的电磁屏蔽措施。

（六）规范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蓄电池、废油等危险废物，并定期送交生产厂家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对周边群众电磁辐射相关知识的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定期开展站址及周围敏感点处的辐射监测，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我厅报送上一年度电磁环境保护报告。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7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